

新竹市性別平等委員會 112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14 時

貳、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委員佳婷 代理

肆、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簿

紀錄：姜欣妤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案號	決議之應辦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列管意見
111-2-2	請秘書單位(社會處邀請專家學者討論新竹市性別主流化的實施計畫內容，請社會處邀請委員進行修正計畫討論。	112 年 3 月 1 日召開新竹市政府各機關推動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2-114 年)(草案)討論會議，並於 4 月 21 日將修正計畫寄給委員檢閱，經會辦各局處尚待修正共識意見中。	社會處	持續列管
111-2-3	112 年婦女福利與權益施政計畫，請秘書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	依委員建議將 112 年婦女權利與權益施政計畫中「需求分析」，修正為最新年度「111 年新竹市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結論，另增加依婦女生命週期服務規劃內容，並在 4 月 17 日新竹市性別平等委員會 112 年第 1 次人口、婚姻與家庭/權益、決策與影響力分工小組請勞工處增列新住民職業訓練辦理場次及針對人口販運業務請社會處及教育處加強宣導場次，已完成計畫增修(如附件四，第 145 頁)。	社會處	解除列管

案號	決議之應辦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列管意見
112-1-1	「111年度新竹市政府性別預算執行情形總表」成果主席裁示請下次會議補充說明辦理情形，請各局處將111年度新竹市政府性別預算執行情形總表重新盤點，未編列預算及執行率需加上原因說明。	彙整本府各相關局處111年度未編列性別預算及執行落後原因，並提報本市性別平等工作小組112年第2次會議決議在案。(如附件五，第175頁)。	主計處	持續列管
112-1-2	請各局處提出消除刻板印象的具體作為，並於下次委員會報告。	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12個局處所提之消除刻板印象的具體作為，在各局處工作報告內容，請局處簡要報告具體作為。	警察局 文化局 衛生局 社會處 教育處 勞工處 民政處 人事處 行政處 主計處 都市發展處、 產業發展處	持續列管

(一)案號：111-2-2：

1、秦委員季芳：

請教案號 111-2-1 經會辦各局處尚待修正共識意見中的內容是修正什麼？

社會處回應：新竹市政府各機關推動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12-113年)(草案)(以下簡稱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在112年3月1日有邀請委員進行會議討論，主要目前待修正的內容為局處分工中尚有意見不一致後續仍需討論協調。

2、何委員碧珍：

針對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討論會議可分為幾個部份：(1)性別平等推動機制的問題。(2)推動機制分工。(3)需精進及改善的內容。3月1日討論會議有提到機制要重新調整並建立完善。

分享宜蘭縣設置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名稱為：性別平等推動輔導團)，輔導團的功能在研擬、管考性別主流化工具的推展運用，由性別輔導團後續做工具運作管考，並在各分工小組中去運作機制落實，建議可參考宜蘭縣的作法。

性別平等要推展完善，要透過性別主流化工具的推動機制，所以建議提升性別主流化的位階，協助各分工小組的運作，以達事半功倍效果。

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的內容不夠完整，也缺乏推動機制。計畫內容中「本府各局處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的機制上，上次會議裡有建議是否由性別平等業務含量比較高的局處先納入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採分階段性的方式讓局處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另外在機制的部份，目前僅12個局處納入分工小組，但在性別主流化的概念，應該是全部的局處都需要參與業務相近的分工小組進行討論，如「就業、經濟與福利分工小組」應與產發處業務相關，但僅勞工處及主計處在分工小組中。

在分工的部份，在公務人員的訓練中，不管是一般公務人員、高階公務人員包含政務官、高階主管、處長首長培訓是人事單位該負責的；但我認為性別聯絡人窗口這是性別平等推動機制的部份，應該為性平秘書單位社會處主責，由秘書單位做機制運作管控及強化機制的功能。

3、人事處陳委員建宏：

謝謝各位委員的提點，我來新竹市政府前在中央的人事行政總處服務，正好是負責性別業務的綜合規劃處，根據行政院各部會有不同的分工小組分組，建議委員提及的輔導團機制，參照中央的分組建置，避免造成我們中央與業務單位的對口不知該如何劃分的情形。

第二個部份要跟委員抱歉，我一直在中央的人事單位，中央性別業務的專業訓練都是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在辦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僅辦理一項人事人員的專業訓練，是機關如有發性平案件的話，大部份是由人事單位在受理申訴的工作，所以必須要由人事單位要做這樣的訓練，所以人事總處從110年就專門建立了課程「性騷擾案件調查處理技巧」，是人事行政總處在規劃及安排，其他都是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在規劃，把這個實務跟委員進行報告，以上說明。

4、秦委員季芳：

性別主流化本來就是每一件事都脫離不了與性平相關，理解會覺得性平不屬於我的業務範疇，但在對於不同的職等及不同的範疇的公務員適合受那些訓練，是人事處比較了解，這是從分工及效能的角度來看。

以在其他的縣市的經驗，新竹縣的性別主流化部份也是人事單位去負責訓練，但如果需要協調講師或課程的內容，有時候也會跨局處討論協調。

性別主流化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CEDAW的落實是非常的相關，確實有些專業課程在中央由性別平等處辦理相關的訓練，但有些縣市會依不同的公務員職等辦理不同訓練，或做訓練相關的統計管考，確實是由人事單位做處理，如果遇到分工業務需要修正及討論，建議召開討論會議，找出最適合的方式。

5、何委員碧珍：

在協助其他縣市性平課程培訓，有些由秘書單位(部分縣市為社會處)邀約，多數是人事處邀約，人事處邀約是基礎課程。在行政組織法改革後性別平等是行政院性平處為主要業務，初期為發展階段，但現在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已經非常專業，會引入國外新進的事項進而推動及發展並辦理相關的課程，所以性別平等處課程辦理都是新的性別平等概念，但公務人員基礎的性別平等課程都還是由人事單位承接起來做。

所以期待有關性平基礎課程交由人事處，另需特別加強之性平政策新方向或秘書單位覺得需加強的議題，則由秘書單位社會處主政，主要是秘書單位能對機制有所掌控。

5、蔡委員蕙婷：

中央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地方六都有性別平等辦公室，但新竹市並未設置，機制的運用真的不能將中央與地方一概而論，性別平等業務，需要各個局處積極的參與，故建議應該參酌跟我們同等鄰近的縣市的分工作法。另在3月1日討論會議中已有決議，若各局處有意見，建議再回到委員會重新討論做出決議。

7、人事處陳委員建宏：

謝謝委員指教，在中央部會或地方機關，大家應該共同討論的業務，不只有教育訓練，還有業務分工的指派，建議重新檢視業務分工，進而共同把業務辦好。

主席裁示：謝謝各位委員對性別業務推動的期許，未來將參考鄰近、跟本市同等級縣市的作法，同時衡量本府狀況，討論出最佳分工方式。

謝謝府內委員陳委員的建議，確實在計畫的分工內容可以再更明確一點，這部份請人事處與社會處再予討論。機制部份亦請進行盤點，如何讓機制的推動更順利流暢。

本項計畫請於112年第3次委員會確認分工情形，此案先行持續列管，待下次會議持續討論。

(二)案號：112-1-1：

1、蔡委員蕙婷：

案號 112-1-1，在附件五的部份，有關未編列預算或執行落後原因，看到有些局處寫未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業務，但各局處應與性別相關，沒有編列相關的預算，需要請業務單位說明一下。另外在 112 年性別預算發現許多局處都沒有寫性別預算，是否請局處在 113 年性別預算編列上有策進作為。

主席回應：請社會處與主計處向各局處說明如何編列性別預算，並在原本的預算規劃呈現性別預算。

111年及112年的性別預算已編列完成，建議113年與各局處說明(討論)如何編列性別預算。

2、何委員碧珍：

因性別平等推動不會特別去編列預算，需學習分辨那些是因性別平等推動而產生的預算。主計處需要去掌握性別預算，然後協助各個局處編列性別預算，教導其他局處在既有的預算中分列性別預算。

性別預算112年編列2,380,112千元比111年度的性別預算984,243千元增加快二倍，有部份局處已掌握性別預算編列技巧，而增加預算。但仍有部份局處未編列112年性別預算，建議112年的性別預算改為執行數，並建議主計處說明清楚預算編列方式。

3、葉委員致芬：

性別預算在未編列預算或執行落後的原因，有局處寫無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的業務或業務與性平業務較無關聯，因是不清楚該如何在業務中融入性別平等以致未編列，建議辦理如何讓業務融入性別平等相關之教育訓練。

4、秦委員季芳：

性別預算編列以交通處未編列為例，可能係因受益對象是全體市民，未有特定性別。但女性在大眾運輸工具使用上比男性居多，民眾在不同性別及不同生命階段使用大眾運輸工具需求不同，例如育齡婦女及長者交通上的需求就不相同。所以在交通工具、交通運輸及交通設施等等能幫不同的對象多著想，仍可編列相關的性別預算。例如：天橋或地下道就需要融入性別觀點，女性走在地下道就需要安全照明及緊急求助的設施。

許多設施在規劃時找出性別觀點，可更貼近民眾的需求。例如：環保局公廁維護需巡邏，以確認安全；產業發展處需增加對女性經濟創業的推動；文化局參考其他縣市文化局做「女路」，特別針對女性的在地人物，女性藝術家或對女性特別有意義的空間做介紹，使優秀的女性藝術家或文史工作者成為女性的典範。希望大家可以學習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中，除了透過教育訓練提升對性別預算的了解，並具有性平的靈感及想像，觀摩學習參考其他外縣市的編列。

5、李委員慧君回應：

性別預算現況會有未確實填報及未注意到該業務預算就是性別預算，後續以教育訓練讓同仁了解。

性別預算寫零主要受限於同仁在推動該項計畫時，前期設定時未針對性平來思考，例如剛剛提到道路的設計，前期設計時沒有特別設定女性安全的路權，使業務單位未意識到自己的業務與婦女相關，這是大家對性平預算觀念較薄弱的地方，當然每年性別預算金額的提升，是同仁經驗不斷的累積。

有關外部專家學者提及的部份，未來我們在編列性別預算時，將

提醒業務單位哪些預算可以歸類納入性別預算，就像此次性別預算重新檢視後，人事處有辦理相關的教育訓練，這個經費可以歸類進來；行政處有辦理性別友善廁所；交通處預算編列將停車場設置婦幼友善車位亦可納入性別預算項下。112年性別預算決算執行數統計時我們會再做調整，將提醒相關局處去思考性平相關的業務納入性別預算，我們會努力去執行。

6、何委員碧珍：

謝謝主計處李委員的回應，112年各局處性別預算都有執行數，請各局處思考自己業務中的相關性別業務經費。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請各局處持續努力落實112年性別預算執行，並在後續性別平等委員會大會進行報告；113年性別預算請主計處及社會處全力協助各局處來完成性別預算編列。

(三)案號：112-1-2：

何委員碧珍：

案號112-1-2，建議持續列管，許多局處還未清楚去除性別刻板印象的措施該做的項目，故建議仍持續列管。首先我建議修正表格呈現方式(表格項目：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主責單位、性別統計落差、策進作為、績效指標、辦理情形)，並建議各局處可透過自身業務相關的數據去覺察性別落差。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並依委員建議表格修正呈現方式。

柒、分工小組報告(略)：

一、委員詢問及建議：

(一)蔡委員蕙婷：

肯定分工小組的會議有進行具體可行未來工作方向討論，但各局處工作報告與分工小組的工作方向似無相關，建議未來能把分工小組的建議與各局處工作報告的未來工作目標相結合，並持續列管及追蹤。

因前次委員會提案討論各局處去除刻板印象的措施，讓各局處聚焦討論於各自執掌業務中調整性別落差，建議未來分工小組能針對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六面向、33項推動策略逐項討論。

(二)何委員碧珍：

前面提及在新竹市性別主流化機制不夠完善，使分工小組的

功能沒有發揮，期待未來機制建立完善後，分工小組能有亮眼的表現。

分工小組將去除性別刻板印象放入議題討論，但分工小組僅 12 個局處，每個分工小組只有 2-3 個局處參與討論，建議將每個局處納入分工小組，因每個局處的想法不同將激發每個人的性別敏感度，使分工小組能夠聚焦討論議題。

建議分工小組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納入討論，分工小組功能處理跨局處的業務，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性別平等政策方針的內容，秘書單位需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或方針分配至各分工小組，新竹市在這個部份仍不足夠，現在先把機制整理好，運用起來再納入。

主席回應：謝謝委員的建議，在分工小組確實發現討論內容聯貫性不夠，無法呈現新竹市性別平等業務的推展成果，未來將參考委員的建議，等性別主流化架構較完善，再來討論分工小組功能。

玖、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略）：

一、委員詢問及建議：

（一）何委員碧珍：

很開心新竹市政府啟動辦理去除刻板印象的措施討論，這樣可以更加聚焦，工作報告第 23 頁中看到新竹市出生嬰兒性比例為 110.49%，女嬰出生比明顯比男嬰少了 1 成，即可能是性別刻板印象存在，大家期待生男嬰，不想生女嬰。另除了性別刻板印象外，可能有其他原因，將性別統計落差比例寫出來，這就是需處理改變的性別落差。

衛生局除了宣導外也可以向醫療單位做稽查，並建構跨局處合作計劃共同推動，例如：可以結合民政處透過戶政宣導，過往添丁製作「新丁版」，轉換針對生女嬰送禮物，努力縮小出生嬰兒性別比。也可以設定 KPI 數據，例如新竹市出生嬰兒比希望在三年內達到從 110.49%降低至 109%，由各局處於日常業務中合力推動。

「月經是不潔的」是性別刻板印象，教育處在校園內需不斷教育女孩們正確的觀念，可透過性別統計的資料去將可佐證性別刻板印象的內容列出來作為績效指標。

如民政處寺廟活動，過往有女性經期期間不宜參與，這也是

性別刻板印象的偏差，請秘書單位可以將各局處的去除性別刻板印象列表，提供給各局處參考，一同努力改進去除性別刻板印象措施，並去檢視可以協助推動的共通性議題。

性別刻板印象應簡要說明，建議各局處回去填列性別刻板印象的內容，重新聚焦，不要用描述性方式填寫，簡要寫出結論性的刻板印象或性別偏見內容。

(二)蔡委員蕙婷：

請問第 25 頁 CEDAW 辦理情形，跟上次委員會的統計數據落差很大，在各個局處工作報告中沒看到辦理相關性別意識培力訓練，上次委員會提出的資料是一般公務人員本府實際參訓人員為 151 人，此次實際參訓人員為 864 人；另在主管人員實體課程參訓訓練上次填報為 40 人，此次實際受訓人員為 317 人，不知是否有誤植。

另外在委員會落實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情形，上次委員會在 B 表(未達三分之一委員會)，有四個委員會任期屆滿應該可以進步，但發現委員會的比例，剛上次一樣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者共 67 個委員會，請業務單位說明一下。

社會處回應：有關委員提及主要因前次會議統計區間係為去年底，而今年統計區間是統計至今年 6 月 30 日，人數的部份是大家在年初時就完成時數。另針對委員會的部份我們此次有三個委員會符合任一性別三分之一比例，但也有三個委員會仍需努力(2 個委員會因男性比例僅 30%故改至 B 表)。

(三)秦委員季芳：

明年要進行性別平等業務考核，考核指標項目仍需努力達標，性別意識培力及 CEDAW 參訓也是，剛剛提及 CEDAW 教育訓練，會議手冊數據統計至 6 月底，但大家要開始統計相關數據，如未達標的項目持續努力。

相信大家都很努力在做性別平等業務，只是沒有意識到推動的業務跟性平相關十分可惜，現在到年底還有 3 個月的時間，希望明年考核可以得到好成績。

(四)葉委員致芬：

感謝各局處很努力完成消除性別刻板印象的措施，發現各局

處重疊性滿高，例如看到家務分工宣傳，覺得在性別平等推動上除了宣傳外，還可以去思考其他方式跟各局處的業務結合。另文化局有做親子共讀，在工作報告成果人次僅呈現 5,000 人次參與，無法得知是否陪同者仍是媽媽為主，是否有鼓勵爸爸帶孩子來參與？如果發現參與者仍以媽媽為主，需思考可以透過什麼措施改變，讓爸爸參與。以家務分工為例，給各局處思考。

例如都市發展處專案報告內容有提到職業選擇上仍是男理工女人文，這樣的業務就會關係到教育處在學校性別平等推廣上，該如何思考及規劃打破男理工女人文職業選擇的刻板印象。產業發展處工作報告很棒的地方提及在員工協助方案有設置男女主管的關懷員，關懷不同性別的同仁。另教育處提及小便斗有注意男性上廁所的隱私性的部份，亦值得肯定。

主席裁示：

1. 請社會處調整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表格設計，請局處修正呈現方式。
2. 另有關委員提醒，請大家注意考核指標，以利爭取考核佳績。
3. 有關委員提及性別平等業務推動重疊，建議在分工小組會議討論，或再找委員進行會議討論。

拾、專題報告(略)：

專題報告一：行政處專案報告-112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報告人：行政處公關新聞科莊淳一辦事員)。

蔡委員蕙婷：在行政處專案報告中，報告內容在新聞露出方式為主，想詢問多元宣傳方式僅 3 種方式(新聞稿、臉書及 LINE)，未來行政處針對多元宣導方式，是否有其他的策進或精進作為？

行政處回應：在多元宣傳方式，除了報告提及的 3 種宣傳方式外，還有透過 IG，在分工小組陳伯昂委員有建議用 twitter。惟市府 2-3 年前已用 IG 宣傳但成效不佳，另 twitter 尺度較大，後續討論評估後覺得較不適合市府的宣傳方式。

主席回應：在多元宣傳方式，行政處有請各局處可多用影片方式呈現，例如風箏節。另外本府未來將規劃設計新竹通，期許相關的訊息透過新竹通可觸及市民。

專題報告二：都市發展處性平專案報告(報告人：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李嘉倫科長)。

何委員碧珍：報告提及推動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業務中管理組織之主任委員

或管理負責人的性別統計分析，如實反應我們的社會還是存在性別落差，男主外女主內。建議都發處可以去了解那一個女性社區主委表現很好，特別去突顯女性可以擔任好職位；或者女性社區主委在社區服務上有服務細膩的表現可特別鼓勵。

都發處在委員會性別統計表報告裡，都發處有 15 個委員會，但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僅 7 個，未符合者一半以上，建議設置要點增加委員名額，脫離原本性別委員聘選的框架，才能提升性別名額。另一個方式邀請人才來參與委員會，可以上網看其他縣市的委員會聘任的委員名單進而邀請。

另 112 年新竹市政府各處及所屬一級機關之任務編組委員會性別比例概況(B 表)未符合的都發處僅 3 個委員會，但從都市發展處的報告中都市發展處委員會有 8 個未符合三分之一，再麻煩確認。都發處有一個重要的業務青年房租補助未放入專案報告中，這個業務很重要。社會包租代管計畫性別統計已是 108 年的數據，建議調整為最新年度的數據。

社會處回應：針對委員提及事項，後續再請都發處提供委員會名單給社會處彙整。

何委員碧珍：請本府各局處委員會 A 表及 B 表的部份，建議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納入設置要點的委員會未達標的部份再另外拉出來至 B 表，將需要追蹤列管的委員會都放在 B 表進行討論。

蔡委員蕙婷：在都市發展處的業務中，因新竹市社會住宅起步較晚，關注社會住宅的規劃上在空間規劃及使用上是否有納入性別平等相關的設計嗎？

都發處回應：社會住宅及成青補貼是都發處都市更新科，將補充相關資料。

主席裁示：因每一次委員會都已安排不同局處做專題報告，故請都市發展處專案報告委員提及青年租屋補助、社會住宅及最新年度包租代管計畫性別統計，以書面資料補充方式提供給委員參閱。

拾參、主席綜合裁示：

感謝府內府外的委員參與，未來將持續做性別平等業務的推動，仍需借重委員提供專業的建議，感謝大家。

拾肆、散會：16 時 27 分